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張和忠

彭麗卿

黃明鳳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規定，代位被告張和忠向被告彭麗卿、黃明鳳請求，先位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張和忠及彭麗卿間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土地（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77年8月18日設定登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甲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確認被告張和忠及黃明鳳間就起訴狀附表二所示土地（即系爭土地）於88年4月21日設定登記1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乙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三)被告彭麗卿及黃明鳳應將系爭土地之

01 甲、乙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備位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張  
02 和忠及彭麗卿間就系爭土地所為甲抵押權設定行為應予撤  
03 銷；(二)確認被告張和忠及黃明鳳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乙抵押權  
04 設定行為應予撤銷；(三)被告彭麗卿及黃明鳳應將甲、乙抵押  
05 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甲、乙抵  
06 押權之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即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分別  
07 為350萬元、1,000萬元，合計1,350萬元；惟擔保物即系爭  
08 土地之價額為1,40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3,506.25  
09 平方公尺×115年土地公告現值4,000元／平方公尺=14,02  
10 5,000元），高於擔保債權額1,350萬元，故應以擔保債權額  
11 1,350萬元為準。觀之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均為排除系爭土地  
12 經設定甲、乙抵押權所擔保物權之狀態，堪認各項聲明標的  
13 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惟上開聲  
14 明標的之價額同為1,350萬元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  
15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9,300  
16 元。

17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18 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2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25 書記官 黃昱程